清原--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乡人民政府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3年5月30日我局受理《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乡人民政府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受理项目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5月30日---6月5日（5个工作日）。联系电话：53021370（清原县分局）

拟审批:3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5月26日我局拟对《新原木业有限公司新建疫木处置旋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30日（3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24-530231370（清原县分局）

 **一、     项目名称**

新原木业有限公司新建疫木处置旋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建设地点**

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斗虎屯工业园区

**三、     建设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原木业有限公司

**四、环评单位**

辽宁睿铂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项目概况**

1. 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原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原木业”）成立于2022 年8 月，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斗虎屯工业园区，主要经营范围为“木材收购、加工、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公司已取得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疫木安全处置企业资质（附件5），新原木业厂区内主要生产旋切单板，2022年9月已正式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企业生产的旋切单板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于冬季疫木比较脆，旋切过程容易断裂，导致成品率较低，因此企业增加1台6t/h生物质锅炉，通过产生的蒸汽软化疫木，增强疫木柔韧性，进而提高成品率，同时为厂区冬季供暖，锅炉燃料来自于成型生物质燃料。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42万元。本项目主要包含疫木处置旋切生产线和生物质锅炉建设，年生产旋切单板5万张，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厂区总占地面积20005m2，总建筑面积约9844m2，厂区从南至北依次为办公楼、生产厂房、原料堆场，厂区内不设置住宿。

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建设施工。

2、废气---锅炉房选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NOx排放量，产生的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35m）排气筒排放；疫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封闭、自然沉降、厂房密闭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疫木旋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排放的反冲洗浓水、锅炉排污水、疫木软化冷凝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一并排入化粪池（40m3）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4、噪声---本项目采用隔声、距离衰减措施降低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后，厂界四周噪声值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标准，项目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外售给中能建设（清原）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生物质锅炉烟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为农家肥。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砂及废树脂颗粒，由设备厂家回收。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厂区道路、厂房、物料堆场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硬化地面。

七、公众参与

 无

审批：1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5月31日我局对新原木业有限公司新建疫木处置旋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文件做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5月3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53021370（清原县分局）

 清环审[2023]10号 签发人: 张洪伟

关于新原木业有限公司新建疫木处置旋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原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原木业有限公司新建疫木处置旋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1. 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原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原木业”）成立于2022 年8 月，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斗虎屯工业园区，主要经营范围为“木材收购、加工、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公司已取得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疫木安全处置企业资质（附件5），新原木业厂区内主要生产旋切单板，2022年9月已正式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企业生产的旋切单板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于冬季疫木比较脆，旋切过程容易断裂，导致成品率较低，因此企业增加1台6t/h生物质锅炉，通过产生的蒸汽软化疫木，增强疫木柔韧性，进而提高成品率，同时为厂区冬季供暖，锅炉燃料来自于成型生物质燃料。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42万元。本项目主要包含疫木处置旋切生产线和生物质锅炉建设，年生产旋切单板5万张，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厂区总占地面积20005m2，总建筑面积约9844m2，厂区从南至北依次为办公楼、生产厂房、原料堆场，厂区内不设置住宿。

二、依据抚顺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建设施工。

2、废气---锅炉房选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NOx排放量，产生的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35m）排气筒排放；疫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封闭、自然沉降、厂房密闭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疫木旋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排放的反冲洗浓水、锅炉排污水、疫木软化冷凝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一并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4、噪声---本项目采用隔声、距离衰减措施降低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后，厂界四周噪声值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标准，项目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外售给中能建设（清原）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生物质锅炉烟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作为农家肥。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砂及废树脂颗粒，由设备厂家回收。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厂区道路、厂房、物料堆场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硬化地面。

7、本项目由清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管。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2023年5月31日